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9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之後隨即舉行類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4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且盡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一二室)，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述會議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3
引言 .....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9
推薦建議 .....	9
<b>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b> .....	10
<b>附錄二 — 建議購回H股授權的詳情</b> .....	26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30
<b>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b> .....	37
<b>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b> .....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修訂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會議」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上述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或該等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44頁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控股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如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後，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10%之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
「股份」	指	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執行董事：

張紅霞女士(董事長)  
張艷紅女士(副董事長)  
魏家坤先生(總經理)  
趙素文女士(財務總監、授權代表)  
張敬雷先生(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

趙素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陳樹文先生  
劉言昭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09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A.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修訂、建議更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通告。

### B.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支付。

###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目前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當前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本公司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董事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 D.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 董事會函件

---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或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分別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兩個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格；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若適用)；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i) 若向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以按照實際新增股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新增註冊資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 E. 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 購回授權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時購回任何H股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H股。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而進行；(c)向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其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註冊資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會議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應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註冊資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

### 購回H股之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之通告。於該等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一般性授權，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批准(如適用)。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30至第44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投票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且盡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一二室)，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述會議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適用的回條。閣下務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星期六)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一二室。

---

## 董事會函件

---

### G.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H.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紅霞**  
謹啟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 僅供識別。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	<p>第1.7條 本章程系依照《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及中國其它有關法律、法規修定。除非《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p>	<p>第1.7條 本章程系依照《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及中國其它有關法律、法規修定。除非《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p>
2.	<p>第1.8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自其在工商登記機關備案之日起生效，並完全取代公司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p>	<p>第1.8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自其在<b>公司</b>登記機關備案之日起生效，並完全取代公司原來在<b>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市場監督管理機關</b>登記之章程。</p>
3.	<p>第1.10條 公司向其它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p> <p>公司不得成為其它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p>	<p>第1.10條 <b>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b></p>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4.	<p>第3.10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3.10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b>非公開發行股份；</b></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b>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b></p> <p>(六) <b>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b>其它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5.	<p>第4.2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4.2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b>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b>。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b>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b>，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6.	<p>第4.3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併；</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p>	<p>第4.3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併；</p> <p><b>(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b></p> <p><b>(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b></p> <p><b>(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b></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7.	/	<p>增加一條作為第4.4條(本章剩餘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第4.4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3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8.	<p>第6.9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6.9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9.	<p>第8.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p>第8.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b>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b>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0.	<p>第8.4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第8.4條 股東大會分為<b>年度股東大會</b>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b>年度股東大會</b>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b>單獨或合計</b>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11.	<p>第8.5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8.5條 公司召開<b>年度股東大會</b>，應當於會議召開<b>20個營業日</b>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b>臨時股東大會</b>的，應當於會議召開<b>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b>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本章程中所稱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九章的規定為準。</p>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2.	<p>第8.6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b>第8.6條 整條刪除(本章剩餘條款序號相應調整)。</b></p>
13.	<p>第8.7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b>第8.7條 整條刪除(本章剩餘條款序號相應調整)。</b></p>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4.	<p>第8.9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應保證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b>第8.7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b>應當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b>,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應保證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5.	<p>第8.24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b>第8.22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b>單獨或</b>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b>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b>。</p> <p>(三) <b>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b>，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b>監事會</b>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b>監事</b>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6.	<p>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b>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b>，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b>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b>。</p>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7.	<p>第10.3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p> <p>(十三)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它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五) 每年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最少一次檢討；及</p> <p>(十六)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10.3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b>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b>；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p> <p>(十三)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它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五) 每年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最少一次檢討；及</p> <p>(十六)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8.	<p>第15.3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15.3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b>年度股東大會</b>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19.	<p>第15.4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應當將財務報告之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財務報告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年會前21天送達或寄至每名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15.4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b>年度股東大會</b>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應當將財務報告之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財務報告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年會前21天送達或寄至每名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20.	<p>第20.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20.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b>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b></p>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21.	<p>第20.3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20.3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b>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b></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b>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b></p>
22.	<p>第21.1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第21.1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b>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b></p> <p>(四) <b>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p>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23.	<p>第21.2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21.2條 公司因前條(一)、(三)、(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b>開始清算</b>，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b>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b></p>
24.	<p>第21.4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21.4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b>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b></p> <p><b>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b></p>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25.	<p>第21.5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21.5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b>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b>；</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26.	<p>第21.6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清算費用；</p> <p>(二) 所欠本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第21.6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清算費用；</p> <p>(二) 所欠本公司職工工資和<b>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b>；</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b>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b></p>

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以中文及英文書寫。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1,194,389,000股，包括780,770,000股內資股及413,619,0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召開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41,361,900股H股，即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收益提高。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之資金，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若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

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狀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 購回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被購回之H股股份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股份之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之總賬面價值相等的金額。

### H股股價

H股於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於二零二一年</b>		
三月	2.51	2.00
四月	2.11	2.00
五月	2.14	1.95
六月	2.95	1.98
七月	2.74	2.35
八月	3.01	2.41
九月	3.29	2.66
十月	3.08	2.68
十一月	2.92	2.57
十二月	2.69	2.51
<b>於二零二二年</b>		
一月	2.81	2.27
二月	2.55	2.3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3	1.98

### 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之中國法例、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本公司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有意出售H股，這些人士也無承諾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不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

若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購回H股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股份為1,194,389,000股。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的定義），持有757,869,6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總內資股的97.07%）及2,571,5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總H股的0.62%），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63.67%。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4,389,0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 (a) 控股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僅指內資股）仍約佔本公司總內資股的97.07%，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購回H股不會致使根據守則需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b) 控股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於彼時增至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約65.95%。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不構成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若購回將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建議，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及國際核數師報告；
5.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
6. 考慮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核數師，以及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他們的酬金；及
7. 考慮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至於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9.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或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或H股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兩個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格；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若適用)；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以按照實際新增股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10. 「動議：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經授權將予購回的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適當審批；
- (d)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並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紅霞女士**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星期六)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G)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

##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動議：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經授權將予購回的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

---

##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與本段(惟本段(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適當審批；
- (d)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並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紅霞女士

中國，山東省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並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回條，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星期六)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C)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預計H股類別股東會議需時半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動議：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經授權將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星期五)(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與本段(惟本段(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適當審批；
- (d)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並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紅霞女士**

中國，山東省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在辦理必要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並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 (B)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回條，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星期六)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C)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預計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需時半天。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